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2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佑崧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鏡顯

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248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,180,45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佑崧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鏡顯、劉進田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,248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3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

01 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
02 人劉進田已於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前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
03 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
04 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
05 行之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
06 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